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以列席现场会议的方式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15）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15时15分在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曙新路5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15:00-2023年5月26日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库资料显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38,785,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嘉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嘉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清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清玄 律师

2023 年 5 月 26 日